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29281721\_1123102084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」一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本局擬定旨揭計畫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取得認證，並即早規畫及儲備各語別本土語文師資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1日止（通過認證時間為112年8月1日-113年7月31日）。
  - (二)獎勵對象：本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於112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於113學年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，同一名教師申請本計畫獎勵以1次為限。
  - (三)獎勵標準：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、客語能力認證

北一女中 1121205



\*MRAA1126015021\*



中高級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者，禮券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(四)獎勵申請及程序：

- 1、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（含校長）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）及申請表於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。
- 2、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、申請表及獎勵清冊（如附件2）彙整後，於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將前揭申請表件各1份免備文逕寄予承辦學校，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禮券發給各校，各學層承辦學校如下：
  - (1)國小：南港國小，承辦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。
  - (2)國中：金華國中，承辦人：教務處鄭庭雨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2-3393-1799分機215。
  - (3)高中：大直高中，承辦人：教學組汪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533-4017分機126。

三、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傅鈺惠專案教師（含附件）

